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7號

原告 洪秋春  
被告 王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崇德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次按前後起訴之事件是否為同一事件，應依「當事人」、「訴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三個訴之要素定之，祇須前後二訴訟之訴之要素皆相同，或訴之聲明不同，惟得代用或相反者，皆屬同一事件；所謂訴訟標的，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，或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之對象。訴訟標的之確定，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7號裁定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原告對同一被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相同，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亦同，即為同一事件，自應受上開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起訴主張確認原告對被告新臺幣20萬元債權及其利息債權，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49號裁定命令之債權均不存在、強制執行請撤回等語。但查原告針對同一原因事實，對同一被告起訴請求（如附件一、二）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彰簡字第560號案件裁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現由該院以113年度南簡字1970號審理中（下稱前案），現仍訴

01 訟繫屬，本件主張之原因事實與前案相同，有前案之起訴  
02 狀、電話紀錄等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卷宗核  
03 實。是原告前後主張之被告同一，原因事實相同，其為訴訟  
04 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相同，即為同一事件，而應受上開重複  
05 起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其於前案訴訟繫屬中更行提起本件訴  
06 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  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0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  
13 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15 書記官 林嘉賢

16 附件一：114年度彰簡字第7號起訴狀。

17 附件二：113年度彰簡字第560號（113年度南簡字1970號）起訴  
18 狀。